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自願公告及 有關核數師辭任之最新消息

出售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後續進展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取得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進展及進程，以及就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董事會」)已多次嘗試聯絡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國容」)職員，惟勞而無功。其後，本公司連同林峰先生嘗試以法律方法解決事宜。Pan Asi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以原告人身份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彼作為上海國容的主要股東，要求上海國容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上海國容的董事及上海國容的法律代表取得所有財務報告、財務賬目、賬冊及記錄和董事會會議記錄。

案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首次展開聆訊。請求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出，隨後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發表一份公告。上述公告稱，載有原告人所作申索及建議聆訊的相關時間的法律文件未能送交至上海國容。案件最終安排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展開聆訊。然而，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未能送交至上海國容註冊辦公室。儘管法院其後向本公司頒令，向上海國容獲取賬冊及記錄，但因上海國容不再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不能執行命令取得賬冊及記錄。有見當時情況，本公司決定不再追究。

應收祥興款項事態的後續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誠如上述本公司年報所載，提供廣告播放服務的代價30,0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祥興」)拒絕支付代價以後，董事會其後曾作多番嘗試，與祥興代表商討收回款項。除止以外，本公司已就向祥興收回應收款項取得判決的成本及可能性取得法律意見。然而，本公司獲告知以仲裁方法取得判決的機會甚微，且只獲象徵式賠償，因即使祥興未能提供任何營銷材料，本公司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在與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商討以後，董事會決定悉數撇銷代價，並於所述的本公司年報內反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確認收益，因為其已為祥興保留相關時段，且服務協議的收益確認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在關鍵時間，其無法合理預測祥興將不履行償還責任，亦無特殊情況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述協議確認收益。

自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收回算定賠償金事態的後續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償協議將予支付的算定賠償金16,800,000港元(「算定賠償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償還算定賠償金，據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每兩個月向本公司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收取7,200,000港元。

核數師辭任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公告已聲明，董事會正在就此尋求國衛確認，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已取得國衛確認，其確認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